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35002號

債 權 人 東升起重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照猜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闕伯脩即凱瑞企業社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4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：「(一)確認債務人為“張瑞弘即凱瑞企業社”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；並提出凱瑞企業社之歷次變更商業登記資料。(二)提出租用吊車契約書影本。(三)提出更正後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6份(毋庸附證據資料，並請註明案號、股別)。」，此項裁定已於112年12月15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